

臺灣土地銀行代辦 114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申請書(臨櫃及郵寄申請適用)

(申請人對本貸款如有疑問,請直接向經辦機構洽詢,不要委託他人代辦,以防錢財詐騙)

年 月 日 申請				收件 編號		——114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 號碼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 金額	新臺幣 萬元整						
申請 資格 條件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本貸款。但已請領老年給付、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或向其所屬機關請領勞工保險補償金者,不得申請。 (一) 生活困難需要紓困。 (二) 參加勞工保險年資滿 15 年(計算至受理截止日即 114 年 1 月 10 日止)。 (三) 無欠繳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 (四) 未曾借貸勞保紓困貸款,或曾借貸已繳清貸款本金及利息。						
應檢 附 件	1. 掛號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並貼足郵票)。 2. 被保險人印章。 3. 未在土地銀行開立存款帳戶者,請攜帶被保險人身分證正本及正、背面影本 2 份,以及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及正、背面影本 1 份。 已在土地銀行開立存款帳戶者,請攜帶存摺及被保險人身分證正本及正、背面影本 1 份。 ※若因傷病診療期間無法親自辦理者,應提出委託書、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其他足資證明被保險人與受託人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與受託人印章、身分證正本及正、背面影本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委託親屬辦理,俟核定通過後再檢齊 1. 2. 3. 之文件,由被保險人親自到原申請之分行或金融機構辦理簽約對保及撥款手續。 4. 申辦本項貸款無需繳交任何費用。						
1. 茲聲明本人絕無向貴行重複申貸本項貸款,若嗣後經查明重複申請時,貸與人得取消本人全部貸款資格。 2. 本人同意貴局(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在辦理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相關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 3. 本人已知悉本貸款償還方式,係前 6 個月按月付息不還本,自第 7 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由本人之土地銀行存款帳戶按月扣繳貸款本息,且本人應備足存款按時償還。							

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部
分行

申請人: (簽名蓋章)
(或受託人)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另列於下

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經辦

主辦

收執聯	單位戳記:
茲收到 君 114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申請書 1 份及附件共 _____ 份,收件編號 _____ ——114 _____ 俟勞保局 將核定名冊送土地銀行,再通知辦理貸款手續。	日期:

※本貸款依法非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如您帳戶有被其他債權人扣押之慮,該風險應自行評估承擔。
 ※如您於契約到期後有未清償之貸款本息,請於有償還能力時,及早償還,以免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給付金額因扣減而不足以保障經濟生活。
 ※為因應洗錢防制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請您配合土地銀行辦理身分確認及更新基本資料程序。